

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马鞍山市天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定向发行推荐工作报告

主办券商

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江北东江三路
惠州广播电视新闻中心三、四楼)

二零二零年四月

目录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的意见.....	3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3
三、公司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核准程序的意见.....	4
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4
五、关于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6
六、关于本次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6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13
八、本次定向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的合法合规性.....	14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的意见.....	14
十、本次发行定价的合法合规性及合理性.....	16
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的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19
十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限售安排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20
十三、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部控制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0
十四、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1
十五、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2
十六、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购买资产/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3
十七、关于本次授权定向发行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3
十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23
十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存在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行为的意见.....	26
二十、挂牌公司前期发行中涉及承诺事项履行情况的专项意见.....	26
二十一、关于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27

释义

释义项目	指	释义
天工科股、公司、发行人	指	马鞍山市天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定向发行	指	公司向张仁翠、邹忠良、汤复华、王晓峰、李力、吴力忠、李群辉、孙莉、孙琼、万芬、梁峰、琚会生、于江、姜立新、张传玲、刘兵、沈臻、李书会、杨书春、冀乔、徐莹、盛放、房鑫、李彪、吴凡、祝鲁群、高雪晴、祝超、王亮发行1,981,548股股票
股东大会	指	马鞍山市天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马鞍山市天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马鞍山市天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济南科技	指	济南科技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证券投资基金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
粤开证券、主办券商	指	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马鞍山市天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定向发行推荐工作报告	指	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马鞍山市天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推荐工作报告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管理层	指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会计师、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律师	指	北京大成（济南）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的意见

公司依照《公司法》《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规定，规范公司治理，合法规范经营，截至目前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的情形。

主办券商通过查询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http://zxgk.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等网站及环境保护、产品质量等相应政府部门公示网站，核查了发行人以及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定向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对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主体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进行了核查。截至本定向发行推荐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公司股权较为分散，任一股东均无法单独决定需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亦无法单独通过实际支配公司表决权以决定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的选任，从而影响需董事会决定的重大事项，因此公司无实际控制人亦无控股股东。经核查，未发现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定向发行认购对象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也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产品质量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

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公司依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了《公司章程》；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的保存；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

经核查，本次发行经天工科股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会议的召开、召集、表决程序及出席人员资格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真实、合法、有效。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天工科股治理规范，不存在违反《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情形。

三、公司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核准程序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200人的公司，应当持申请文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提交的申请文件还应当包括全国股转系统的自律监管意见。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200人，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主办券商查询了天工科股股东人数，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本次定向发行的股权登记日（2020年3月26日）《证券持有人名册》，发行人股东105名，全部为自然人股东。公司本次面向29名在册自然人股东定向发行，公司本次发行后股东为105名，全部为自然人股东。本次定向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200人。本次定向发行尚需履行的其他程序为履行股转系统的备案程序。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天工科股本次定向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定向发行的条件。

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发行人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报告期内，严格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

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天工科股本次定向发行严格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指引第3号——定向发行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指引第4号——定向发行申请文件》、《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已经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告了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公告，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于2020年3月13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2020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关于〈马鞍山市天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并提请于2020年3月31日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股票发行的相关议案；公司于2020年3月13日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2020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马鞍山市天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公司于2020年3月16日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02）、《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03）、《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0-004）、《2020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0-005）；于2020年3月26日披

露了《2020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公告编号：2020-006）、《关于〈马鞍山市天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修订说明》（公告编号：2020-007）。

2020年3月31日，公司召开了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本次定向发行的相关议案。公司于2020年4月1日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了《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告编号：2020-032），出席及授权出席会议的股东共45人，持有公司23,059,81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0.06%。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五、关于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公司现行有效的章程中未对优先认购权作出特殊规定，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就本次定向发行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公司现有股东（现有股东是指审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中规定的股权登记日的在册股东）无优先认购权。

综上，公司股权登记日在册全部股东不享有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要求，不存在损害现有股东优先认购权的情形。

六、关于本次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200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一) 公司股东

(二)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三) 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股票未公开转让的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35名。

核心员工的认定，应当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并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由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后，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由中国证监会另行制定。”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第六条 投资者申请参与基础层股票发行和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 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二) 实缴出资总额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三) 申请权限开通前 10 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 200 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

投资者参与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的，应当符合本条前款规定。”

(一)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规定的情况

天工科股本次定向发行认购对象29名，均为在册自然人股东，认购股份数量为1,981,548股，具体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张仁翠	在册股东-自然人投资者-其他	189,754	1,000,003.58	现金
2	邹忠良	在册股东-自然人投资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89,754	1,000,003.58	现金
3	汤复华	在册股东-自然人投资者-董事、监事、	189,754	1,000,003.58	现金

		高级管理人员			
4	王晓峰	在册股东-自然人投资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51,803	800,001.81	现金
5	李力	在册股东-自然人投资者-其他	113,852	600,000.04	现金
6	吴力忠	在册股东-自然人投资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94,877	500,001.79	现金
7	李群辉	在册股东-自然人投资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94,877	500,001.79	现金
8	孙莉	在册股东-自然人投资者-其他	94,877	500,001.79	现金
9	孙琼	在册股东-自然人投资者-其他	94,877	500,001.79	现金
10	万芬	在册股东-自然人投资者-其他	75,902	400,003.54	现金
11	梁峰	在册股东-自然人投资者-其他	75,902	400,003.54	现金
12	据会生	在册股东-自然人投资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66,414	350,001.78	现金
13	于江	在册股东-自然人投资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56,926	300,000.02	现金
14	姜立新	在册股东-自然人投资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56,926	300,000.02	现金
15	张传玲	在册股东-自然人投资者-其他	56,926	300,000.02	现金
16	刘兵	在册股东-自然人投资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7,439	250,003.53	现金
17	沈臻	在册股东-自然人投资者-其他	43,644	230,003.88	现金
18	李书会	在册股东-自然人投资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7,951	200,001.77	现金
19	杨书春	在册股东-自然人投资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7,951	200,001.77	现金
20	冀乔	在册股东-自然人投资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7,951	200,001.77	现金
21	徐莹	在册股东-自然人投资者-其他	37,951	200,001.77	现金
22	盛放	在册股东-自然人投资者-董事、监事、	37,951	200,001.77	现金

		高级管理人员			
23	房鑫	在册股东-自然人投资者-其他	37,951	200,001.77	现金
24	李彪	在册股东-自然人投资者-其他	28,463	150,000.01	现金
25	吴凡	在册股东-自然人投资者-其他	11,386	60,004.22	现金
26	祝鲁群	在册股东-自然人投资者-其他	10,000	52,700.00	现金
27	高雪晴	在册股东-自然人投资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5,693	30,002.11	现金
28	祝超	在册股东-自然人投资者-其他	1,898	10,002.46	现金
29	王亮	在册股东-自然人投资者-其他	1,898	10,002.46	现金
合计		-	1,981,548	10,442,757.96	-

本次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如下：

张仁翠，女，1954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系公司在册股东，身份证号：34050319541012****，住址：马鞍山市花山区****。

邹忠良，男，1965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系公司在册股东、董事、总经理、财务总监，身份证号：34050319650205****，住址：马鞍山市花山区****。

汤复华，男，1962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系公司在册股东、董事、副总经理、销售总监，身份证号：34050319621016****，住址：马鞍山市花山区****。

王晓峰，男，1958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系公司在册股东、董事，身份证号：34050319580709****，住址：马鞍山市花山区****。

李力，女，1968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系公司在册股东，身份证号：34050319680420****，住址：马鞍山市****。

吴力忠，男，1963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系公司在册股东、董事，身份证号：11010119630119****，住址：北京市东城区****。

李群辉，男，1959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系公司在册

股东、董事，身份证号：34050319590719****，住址：马鞍山市花山区****。

孙莉，女，1961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系公司在册股东，身份证号：34050319610815****，住址：马鞍山市花山区****。

孙琼，女，1964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系公司在册股东，身份证号：34050319640831****，住址：马鞍山市花山区****。

万芬，女，1956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系公司在册股东，身份证号：34050319561120****，住址：北京市朝阳区****。

梁峰，男，1964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系公司在册股东，身份证号：34050319640108****，住址：马鞍山市花山区****。

据会生，男，1962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系公司在册股东、副总经理，身份证号：21010219621101****，住址：马鞍山市花山区****。

于江，男，1963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系公司在册股东、董事、副总经理，身份证号：42010619630831****，住址：马鞍山市花山区****。

姜立新，男，1966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系公司在册股东、董事、副总经理，身份证号：13010319660430****，住址：马鞍山市康城花园****。

张传玲，女，1970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系公司在册股东，身份证号：34212619700804****，住址：马鞍山市花山区****。

刘兵，男，1978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系公司在册股东、监事，身份证号：34222219781120****，住址：马鞍山市花山区****。

沈臻，男，1986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系公司在册股东，身份证号：34052119860818****，住址：马鞍山市当涂县****。

李书会，男，1966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系公司在册股东、董事长、董事，身份证号：11010819660526****，住址：马鞍山市花山区****。

杨书春，男，1982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系公司在册股东、副总经理、技术总监，身份证号：36240119820301****，住址：马鞍山市开发区****。

冀乔，男，1963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系公司在册股东、董事，身份证号：11010119630415****，住址：北京市朝阳区****。

徐莹，女，1963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系公司在册股东，身份证号：11010819631111****，住址：北京市朝阳区****。

盛放，男，1964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系公司在册股东、副总经理、生产总监，身份证号：34050319640420****，住址：马鞍山市花山区****。

房鑫，男，1986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系公司在册股东，身份证号：22240419860622****，住址：马鞍山市雨山区****。

李彪，男，1953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系公司在册股东，身份证号：34050319530608****，住址：马鞍山市花山区****。

吴凡，男，1988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系公司在册股东，身份证号：34262619881115****，住址：马鞍山市花山区****。

祝鲁群，女，1961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系公司在册股东，身份证号：34050419611221****，住址：马鞍山市花山区****。

高雪晴，女，1987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系公司在册股东、董事会秘书，身份证号：34122719870807****，住址：马鞍山市雨山区****。

祝超，男，1989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系公司在册股东，身份证号：34050419890920****，住址：马鞍山市花山区****。

王亮，女，1984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系公司在册股东，身份证号：34050319841118****，住址：马鞍山市雨山区****。

（二）认购对象开通的证券账户的情况

上述29名认购对象开通的证券账户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认购对象	证券账户信息	交易权限	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依据
1	张仁翠	017372****	受限投资者	股票账户开户证明
2	邹忠良	016079****	受限投资者	任命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大会决议、股票账户开户证明
3	汤复华	014126****	受限投资者	任命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大会决议、股票账户开户证明
4	王晓峰	012688****	受限投资者	任命董事的股东大会决议、股票账户开户证明
5	李力	012780****	受限投资者	股票账户开户证明
6	吴力忠	019397****	受限投资者	任命董事的股东大会决议、股票账户开户证明
7	李群辉	019362****	受限投资者	任命董事的股东大会决议、股票账户开户证明
8	孙莉	012465****	受限投资者	股票账户开户证明
9	孙琼	019376****	受限投资者	股票账户开户证明
10	万芬	022162****	受限投资者	股票账户开户证明
11	梁峰	019555****	受限投资者	股票账户开户证明
12	据会生	006098****	受限投资者	任命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会决议、股票账户开户证明
13	于江	002037****	受限投资者	任命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大会决议、股票账户开户证明
14	姜立新	014479****	受限投资者	任命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大会决议、股票账户开户证明
15	张传玲	019377****	受限投资者	股票账户开户证明
16	刘兵	010549****	受限投资者	任命监事的股东大会决议、股票账户开户证明
17	沈臻	019359****	受限投资者	股票账户开户证明
18	李书会	019394****	受限投资者	任命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大会决议、股票账户开户证明
19	杨书春	016256****	受限投资者	任命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会决议、股票账户开户证明
20	冀乔	005038****	受限投资者	任命董事的股东大会决议、股票账户开户证明
21	徐莹	010713****	受限投资者	股票账户开户证明
22	盛放	019376****	受限投资者	任命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会决议、股票账户开户证明
23	房鑫	019361****	受限投资者	股票账户开户证明

24	李彪	019361****	受限投资者	股票账户开户证明
25	吴凡	019367****	受限投资者	股票账户开户证明
26	祝鲁群	015304****	受限投资者	股票账户开户证明
27	高雪晴	019212****	受限投资者	任命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会决议、股票账户开户证明
28	祝超	019212****	受限投资者	股票账户开户证明
29	王亮	019183****	受限投资者	股票账户开户证明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的本次发行对象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以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的投资者。本次定向发行为确定对象的发行，认购人均为自然人，不涉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完成登记或备案情况。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一）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发行对象出具的《认购人关于马鞍山市天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声明与承诺》，并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查询平台等网站，截至本定向发行推荐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不属于《关于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中提及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发行对象不属于持股平台

本次发行对象为29名自然人，不存在发行对象为持股平台的情况。

（三）本次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况

根据天工科股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股票认购合同》以及发行对象出具的《认购人关于马鞍山市天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声明与承诺》文件，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况。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截至本定向发行推荐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不存在持股平台认购及股权代持的情况。

八、本次定向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出具的《资金来源合法承诺书》，本次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均来源于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无任何纠纷或潜在的法律纠纷。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的意见

（一）定向发行决策程序

1、董事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20年3月13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2020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并将上述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上述六个议案，公司董事不为关联方，无需回避表决；同时审议了《关于〈马鞍山市天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因公司董事均为发行对象，上述三个议案，公司董事均为关联方，公司董事全部回避表决导致表决人数不符合规定人数，上述三个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监事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20年3月13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马鞍山市天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

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关于 2020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因监事刘兵为发行对象，其为《关于〈马鞍山市天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的关联方，监事刘冰已对该三个议案回避表决。除此之外，无其他应当回避表决的关联监事及议案。

3、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20 年 3 月 31 日，公司召开了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及授权出席会议的股东共 45 人，持有公司 23,059,81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90.06%。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董事会提交的《关于〈马鞍山市天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 2020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同意本次发行，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的相关事宜，本次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为十二个月。

发行对象总计 29 名，均为在册股东，该 29 名股东对《关于〈马鞍山市天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均已回避表决。除此之外，无其他应当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及议案。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过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定向发行规则》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均履行了相关回避决策程序。

（二）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本次发行对象均为自然人，根据公司提供截止股权登记日 2020 年 3 月 26 日公司证券持有人名册，公司在册股东 105 名，其中自然人股东 105 名，不存在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三）本次定向发行是否涉及连续发行的说明

公司自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至今，共进行过一次定向发行，公司前次定向发行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且已实施完毕，具体实施情况如下：

2018 年 11 月 28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披露《马鞍山市天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公司定向发行 11,725,171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4.62 元，发行目的为购买马鞍山格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该次定向发行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涉及募集资金情况。2019 年 11 月 7 日，公司发行的 11,725,171 股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截至本次定向发行推荐工作报告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或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属于连续发行的情形，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的相关规定。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司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连续发行情形，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十、本次发行定价的合法合规性及合理性

（一）本次发行定价过程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发行的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5.27 元。2020 年 3 月 13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包括发行价格在内的《关于〈马鞍山市天工科

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2020年3月31日，公司召开了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马鞍山市天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公司上述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价格的定价过程合法合规。

（二）定价合理性

根据《马鞍山市天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二次修订稿）》，本次定向发行价格的确定充分考虑了以下方面：

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公司经审计的2018年末总股本为13,880,000股，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61,543,140.96元，每股净资产为4.43元/股，基本每股收益为0.37元。根据公司2019半年度报告，截至2019年6月30日，未经审计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70,046,692.12元，每股净资产为5.05元/股，基本每股收益为0.61元。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公司经审计的2019年末总股本为25,605,171股，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34,712,217.42元，每股净资产为5.26元/股，基本每股收益为0.98元。

自审议定向发行说明书之董事会决议日（2020年3月13日）至审议定向发行说明书之股东大会日（2020年3月31日），公司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如下：

交易时间	成交量（股）	收盘价格（元）
2020年3月13日	9,000	5.38
2020年3月16日	24,000	6.00
2020年3月19日	12,000	5.58
2020年3月20日	16,000	5.37
2020年3月24日	10,000	5.40

上述时间段内，公司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与本次发行的定价较为接近，但整体

而言，公司采用集合竞价转让交易方式，挂牌以来的交易并不活跃，成交量较低且未形成连续交易价格，股价不具有可参考性。

公司自挂牌以来，未实施权益分派。公司最近一次定向发行于2019年11月7日完成，是挂牌以来第一次定向发行，发行股份总额为11,725,171股，发行价格为4.62元/股，发行对象为在册股东及核心员工，发行目的为购买马鞍山格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100%的股权，该次定向发行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定向发行价格为人民币5.27元/股，高于最近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且综合考虑了公司最新经营情况、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及公司发展规划等多种因素，并在与现有股东及认购对象沟通的基础上最终确定。

主办券商查阅了公司与本次发行认购对象签署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上述协议的协议双方具有签订该协议的主体资格，上述协议系协议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的基础上协商确定，系协议各方的真实意思表示；该协议的内容符合《公司法》、《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价格参考公司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等多种因素的基础上最终确定，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定价方式合理，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1、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参与股票发行的行为系基于公司发展战略的自愿投资行为，并非公司通过股份支付的形式向员工提供报酬。

2、本次定向发行以现金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是为了满足公司日常经营需要，可以降低资产负债率，提升公司的偿债能力，并非是激励员工或获取职工以及其他方服务的目的。

3、本次定向发行价格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以低价支付股份从而向员工提供报酬的情形，发行价格高于每股净资产。

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业绩承诺等其他涉及股份支付的履约条件。天工科股与

发行对象签订的《股票认购合同》中约定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公司股份，且未约定需向公司提供其他服务，不以业绩达到特定目标为前提。因此，本次定向发行不适用于《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

综上所述，本次定向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定价方式和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涉及股份支付，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的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经核查发行对象与公司签订的《股票认购合同》，《股票认购合同》中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投资条款，亦不存在以下情形：

- （一）挂牌公司作为特殊投资条款所属协议的当事人；
- （二）限制挂牌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
- （三）强制要求挂牌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者不能进行权益分派；
- （四）挂牌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挂牌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特殊投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认购方；
- （五）发行认购方有权不经挂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挂牌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挂牌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
- （六）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查阅权、知情权等条款；
- （七）触发条件与挂牌公司市值挂钩；
- （八）其他损害挂牌公司或者其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投资条款。

公司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的《股票认购合同》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有效，签署时间、内容未违反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包括公司及发行对象在内的协议各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根据公司出具的《关于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声明与承诺》，天工科股与本次

股票发行对象并未签订任何与本次发行股票有关的对赌协议和对赌条款，也未与认购股东签订任何补充协议。认购协议是公司真实意思表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符合《合同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四）——特殊投资条款》等规范性要求，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限售安排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根据《公司法》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经主办券商核查此次发行所披露的《马鞍山市天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二次修订稿）》，所签署的《股票认购合同》相关内容，此次新增股份无自愿锁定条款及承诺。本次定向发行认购对象未设置自愿锁定承诺，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按照上述《公司法》的相关规定进行限售外，其他新增股份可以一次性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公开转让。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的限售安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十三、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部控制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股转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股转系统公告【2016】63号）之相关规定，公司制定了《马鞍山市天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公司募集资

金的存储、使用、用途变更、使用管理与监督等建立了内部控制，明确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公司于2020年3月1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2020年3月31日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于2020年3月19日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开发区支行，开具了账号为34050165900800000937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用途变更、使用管理与监督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已对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履行了审议程序，已经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十四、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信息披露做出了明确要求，公司承诺将严格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号—定向发行申请（2020年修订）》、《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规定履行募集资金信息披露义务。

募集资金主要用途为：补充公司日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此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目的主要是增强公司业务发展，提升公司整体经营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增加公司的综合竞争力，为公司后续发展带来积极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不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也未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不用于宗教投资，符合相关监管要求。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10,442,757.96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原材料采购	10,442,757.96
合计	-	10,442,757.96

注：最终以实际发生费用为准。

公司主要从事磁选设备的研发、设计、生产与销售，并在发展专业业务基础上进一步研发及生产智能料仓清堵系统。在经营过程中，研发投入较高，且随着市场拓展及产品推广均需要充分的流动资金支持。

从经营和财务状况角度分析，2018年度，经审计的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4,994,033.00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085,769.91元；根据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的2019年上半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3,608,548.26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8,503,551.16元。公司下游客户主要为矿山行业，业务资金使用周期较长，应收账款占业务收入比重较大，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持续为负。因此，随着业务的不断发展对公司的流动资金有着较高的要求。在补充流动资金时，公司虽然可以利用自身经营积累满足部分需求，但业务规模的快速扩张仍形成了较大的营运资金缺口，为配合公司未来业务的高速增长，公司进行此次定向发行，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规划，为公司的生产经营及行业市场地位提供稳定保障，提升公司盈利水平、持续融资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巩固并提高公司的市场地位和综合竞争力，有利于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的顺利实施。本次募集资金以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本次募集资金具备必要性及合理性，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具备合规性，不存在违反《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情形。

十五、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公司于2016年4月1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共完成一次定向发行，具体情况如下：

2018年11月28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披露《马鞍山市天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公司定向发行11,725,171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4.62元，发行

目的为购买马鞍山格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该次定向发行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涉及募集资金情况。2019年11月7日，公司发行的11,725,171股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公司自挂牌共发生一次发行股票行为，不涉及募集资金情况。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内部控制制度，报告期内公司未涉及募集资金的管理及使用情况，不存在管理及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十六、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购买资产/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公司本次发行全部为现金认购，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股票的情形，不涉及购买资产事项，不适用本条审核条款。

十七、关于本次授权定向发行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不属于授权发行，不适用本条审核条款。

十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截止本定向发行推荐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如下：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均无实际控制人，公司控制权不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治理结构的变化。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补充的流动资金，在满足公司正常经营需求的同时，将进一步提高公司资金利用率，进而提高公司的资金周转率，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本次发行后公司的经营管理状况将会得到进一步改善，更能有效地拓展公司的盈利空间、增强持续发展能力。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结束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所提升，公司整体财

务状况将得到进一步改善，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以及每股净资产被摊薄，有利于增强公司综合实力，提高市场竞争力，对其他股东权益有积极的影响。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无实际控制人亦无控股股东，第一大股东无变化，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不会发生变化，也不涉及新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四）本次发行对发行人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未产生新的关联方，故本次发行不会导致产生新的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经营，不会导致同业竞争状况。

（五）发行对象以资产认购公司股票的，是否导致增加本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

本次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

（六）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李书会	2,126,818	8.31%
2	李群辉	1,760,073	6.87%
3	邹忠良	1,709,269	6.68%
4	吴力忠	1,647,557	6.43%
5	汤复华	1,623,269	6.34%
6	王晓峰	1,593,269	6.22%
7	于江	1,070,940	4.18%
8	姜立新	898,922	3.51%
9	冀乔	877,943	3.43%
10	刘远志	848,994	3.32%

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最终认购股数以发行对象实际缴款为准)：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李书会	2,164,769	7.85%
2	邹忠良	1,899,023	6.88%
3	李群辉	1,854,950	6.72%
4	汤复华	1,813,023	6.57%
5	王晓峰	1,745,072	6.33%
6	吴力忠	1,742,434	6.32%
7	于江	1,127,866	4.09%
8	姜立新	955,848	3.46%
9	冀乔	915,894	3.32%
10	万芬	883,637	3.20%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权较为分散,任一股东均无法单独决定需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亦无法单独通过实际支配公司表决权以决定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的选任,从而影响需董事会决定的重大事项。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均无实际控制人,公司控制权不发生变化,公司第一大股东无变化,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不存在不利影响。

(七) 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扩大了公司的资产规模,促进了公司的业务发展,改善了公司的财务状况,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对其他股东权益有积极影响。

(八) 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能否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无异议函存在不确定性,且最终缴款验资及股份登记的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

除上述风险外,投资者应特别认真考虑下述风险因素:

下游行业整体发展放缓影响公司经营业绩的风险:公司所生产的矿山专业设备属于周期性产品,受宏观经济状况及宏观调控政策影响较大。公司下游行业包

括铁矿石采选、煤炭等传统行业，自 2017 年以来，受矿产及煤炭行业供给侧改革影响，下游固定资产投资与建设进度相继放缓，导致市场对磁选机等矿产专用设备的需求量降低。在此背景下公司所处行业与下游行业发展态势一致，随着下游新增固定资产投资进一步放缓，客户对公司产品的需求也必将下降，公司存在下游行业整体发展放缓影响经营业绩的风险。

十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存在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行为的意见

根据全国股转公司发布的《关于规范主办券商推荐业务中聘请第三方信息披露等有关问题的通知》（股转系统公告[2018]1106号）的要求，主办券商就本次发行签署的协议以及发行人就本次发行签署的协议进行了核查。

通过审阅已经签署的相关协议及查看挂牌公司出具的证明，在本次发行中粤开证券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发行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的第三方行为。

二十、挂牌公司前期发行中涉及承诺事项履行情况的专项意见

截至本定向发行推荐工作报告出具日，公司前次重大资产重组已实施完毕，具体实施情况如下：

原马鞍山格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股东拥有的100%股权及与之相关的全部权益已依法转让给天工科股后，2019年9月23日，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天工科股重大资产重组资产的过户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中兴华验字（2019）第450007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9年9月20日止，公司已收到李书会、姜立新、万芬、于江、孙莉、汪和平、杜进军、毛星蕴、汪再青、曹铁峰、吴力忠、李和宝、梁锋、李力、王晓峰、汤复华、邹忠良、冀乔、裴建飞、寿铨纪、刘远志、曹国旗、赵松年、洪伏珍、陈之功、马世珍持有的格林环保公司股权已变更至天工科股名下，上述股东变更事项已在工商管理部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截至2019年9月20日止，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5,605,171.00

元，股本为25,605,171股。

2019年10月21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关于马鞍山市天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股份登记函》（股转系统函【2019】4479号），新增股份于2019年11月7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上述重大资产重组不涉及业绩承诺，无任何补偿安排，不存在股份回购、反稀释特殊条款安排或者私募基金备案的承诺。在重大资产重组中的交易对象李书会、李力、姜立新、万芬、于江、汪和平、杜进军、毛星蕴、汪再青、曹铁峰、吴力忠、李和宝、梁锋、冀乔、裴建飞、寿铨纪、刘远志、曹国旗、赵松年、洪伏珍、陈之功、马世珍22名自然人股东自愿承诺认购股份的限售手续已办理完成。马鞍山格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正在履行，且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二十一、关于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天工科股本次定向发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定向发行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本次定向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粤开证券同意推荐发行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定向发行股票。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马鞍山市天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推荐工作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严亦斌

项目负责人签字：_____

申潇

项目组成员签字：_____

申潇

冯超

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4月17日